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CODA 空气净化机空气过滤器  
项目合同

甲 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西安汉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CODA 空气净化机空气过滤器项目合同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政府采购，选定西安汉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CODA 空气净化机空气过滤器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确定的耗材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等组织供货，并按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空气过滤器	CODA	Life Global	美国	GEAK- 1500	套	12	
2	空气过滤器	CODA	Life Global	美国	GESA- 1500	套	12	
总金额：¥ 348000.00 （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备注：1. 按中标单价及实际配送量结算；

2. 乙方所供的耗材必须符合国家“一票制”或“两票制”政策要求，做到货票同行。

## 二、商务约定

（一）交货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接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供货。

（三）包装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运输，贮存，保险，安装等，由乙方负责。

（四）验收标准：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设备科主持，与使用科室及乙方共同验收。

（1）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经济合同（2）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有运输、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和承担，采购人提供相关辅助。

(五) 货款结算：按中标单价及实际配送量结算，货物验收合格，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办理入库手续，回款周期为五个月。

### 三、售后承诺及服务

乙方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保障耗材的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耗材提供售后服务保障。除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方式和内容外，还包括乙方在招标现场澄清及承诺的服务。

(二) 货物进院后的有效期（未拆封）不小于 18 个月，近效期产品无条件更换。更换产生的物流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对供应的货物质量全过程负责。若可能发生涉及耗材质量的医患纠纷，甲方有权冻结乙方的未付货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解决关于耗材质量方面的疑问；在纠纷未解决且不能排除耗材因素前，甲方有权直接从冻结货款中支出患者的医疗费用等。

(三)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四)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2 小时，必要时 24 小时到位。

### 四、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一)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需求按时供货，合同执行期间，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故延误供货时限和终止本项目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没收挂帐货款，作为对甲方损失的部分补偿。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或乙方的相关服务不到位，影响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有权没收乙方的挂帐货款。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资格，三年内不许参加医院的耗材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 五、其它约定

(一) 在甲方重新组织招标前，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终止耗材的供应。

(二)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三) 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或有违约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五)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 址: 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刘超

联系电话: 029-89550579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账 号: 103208712015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0881820988



乙 方

单位名称: 西安汉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8号李家村万达广场2  
栋1单元12401-2402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张卫军

联系电话: 18202915174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 456920100100108173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5874398207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9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

## 附件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配套美国进口 CODA 1500 空气净化机使用。
2. 具备四层过滤系统。
3. 过滤器为大量高纯度活性炭和高锰酸钾等无毒、无味复合型材料。
4. VOC 过滤效率 $\geq 99.97\%$ 。
5. 半年更换耗材使用寿命（更换周期） $\geq 6$ 个月。
6. 年换耗材使用寿命：
6.1 VOC 清除桶、初、中效过滤器（更换周期） $\geq 6$ 个月。
6.2 高效 HAPA 过滤器（更换周期） $\geq 12$ 个月。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产品进院后的有效期（未拆封）不小于 18 个月，近效期产品无条件更换。
7.2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7.3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2 小时，必要时 24 小时到位。
8. 包装及其他要求：
8.1 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要求。
8.2 防雨、防潮、灭菌方式、有效期、各种符号、标识清楚。
8.3 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8.4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9. 供货期：按甲方需求随时供货，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10.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1. 运输：按照产品的运输要求执行。



## 廉洁协议书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西安汉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共同维护商务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保证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根据国家、省、厅有关反腐倡廉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廉洁协议如下：

### 一、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开展商务活动。

2、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廉洁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就有关采购或承包工作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二、甲方工作人员责任

1、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4、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接待等提供方便。

5、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得接受乙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给乙方及其他企业及个人。

8、不得接受乙方请求，在与乙方交易过程中违反甲方财经纪律，特别是虚报费用、截留资金、非法统计销售数量等。

9、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或要求之外的与业务工作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 三、乙方责任

- 1、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现金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2、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接待等提供方便。
- 5、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 6、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7、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 8、不得要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财经纪律，特别是虚报费用、截留资金、非法统计销售数量等。
- 9、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工作人员廉洁交易方面的评价、信息等。

### 四、廉洁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的，将依据管理权限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冻结货款，取消与乙方所有业务往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将呈报上级机关进行处理。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业务终止时止。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5年8月27日